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2〕16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高纯晶 硅拉棒切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祥硅材料2万吨高纯晶硅拉棒切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预留用地，建设硅芯机加清洗车间1座、硅芯单晶车间1座、废水处理站等，购置安装硅芯炉384台、切割机及配套设备71台，形成年产240万套（1.2万吨）硅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4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99%。

项目取得了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

备[2208-511112-04-01-797649]FGQB-0072号,并取得了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含酸废气经负压

操作+三级洗涤塔循环喷淋洗涤吸收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料废气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拆炉清扫废气经高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湿粉尘经负压抽风管抽出+旋流板除尘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并规范设置排气筒旋梯、采样口、监测平台、标识标牌。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内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中水回用”的原则,做好厂区截污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永祥光伏科技公司污水预处理池(总容积约为 20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含硅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处理、含酸废水经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中和二级高效脱氮塔+一级反硝化+二级反硝化+好氧工艺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通桥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要求后,排入岷江。你公司应加强与五通桥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沟通协调,建立废水管控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产、停产等),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置。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

音、减振等措施，做好厂内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车辆运输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真空泵废油、废液压油）、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废酸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和转移台账，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15.41 t/a，颗粒物 5.85t/a，氟化物 0.07t/a。新增氮氧化物来源于2021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塘叶机砖厂深度治理减排项目中152.28吨中的30.82吨，颗粒物来源2021年乐山运升建材有限公司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环保升级技改项目30.4吨中的11.7吨。新增化学需氧量13.03t/a，氨氮0.97t/a，总磷0.49t/a纳入五通桥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